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实
验
室
管
理
规
章
制
度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目 录

1. 实验室安全制度
2. 学生实验守则
3. 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
4. 实验室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5.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6. 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7.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8. 实验室低值耐用品的管理办法
9. 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10.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
1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仪器设备损坏赔偿办法
1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
1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14.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16.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验气体钢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17.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度
18.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假期实验室使用与安全管理规范
19.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实验室安全制度

- 1、 为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和教书育人工作，确保实验人员人身安全，国家财产不受损失，每个实验室设一名安全员，并做好本室安全卫生检查记录。
- 2、 实验室的一切工作人员均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有毒、高温、高压、高转速和存放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实验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操作规程，有防盗、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和办法。
- 3、 实验室安全员要经常检查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或事故苗子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报告，严重的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各实验室的钥匙必须由专人管理，不得私自配用或转借他人。
- 4、 实验中心主任要定期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学习消防安全常识，掌握准确的灭火方法。学生实验前必须做好安全教育，防止事故发生。
- 5、 各实验室在下班前，最后离开本室者要检查关好水、电、煤气开关和门窗，收藏好贵重物品，有报警设施的要接通电源，使其发挥作用。
- 6、 电冰箱内不许放低沸点、低燃点的化学危险物品，预防电冰箱故障或停电后发生意外事故。
- 7、 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按学校有关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执行。
- 8、 本制度每学期学校保卫处会同有关部门检查一次执行情况。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学生实验守则

一、学生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有关实验内容，提供预习报告或经教师提问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取消本次实验，成绩为零。

二、服从教师指导，按照实验步骤、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实验，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数据，不得伪造和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实验结果需经教师审核，不合格者必须重做。

三、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使用前详细检查，使用后整理就位，发现丢失或损坏立即报告。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它物品，不准将任何物品带出室外。

四、进入实验室必须自觉保持室内安静、环境整洁，严禁吸烟、进食。必须注意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气源，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并保持现场，不得自行处置。待指导教师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

五、实验完毕后，应整理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打扫好卫生。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仪器设备、工具、材料和实验记录后方可离开。

六、实验后应对实验结果进行认真分析、整理、计算，按要求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凡不合要求者视具体情况补做实验或补写实验报告。

七、凡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他仪器设备而导致损坏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视情节轻重和认识程度按章予以处理。

八、在实验中对破坏实验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教学人员有权停止其本次实验，本次实验成绩为零。

九、参与开放性实验，必须遵守开放实验室的规则。

十、由学生提出或教师组织的课外实验，须事先向有关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学部领导批准同意后，在实验室安排的时间内进行。补做实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部领导批准后，在实验室安排的时间内进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学生实践教学的综合素质教育，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支持师生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规范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实验教学的开放工作，提高实验教学水平，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制定本规定。现将开放实验室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实验室开放不仅对学生技能训练，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二、实验室开放内容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

三、每学期开学初，各系应将本学期毕业论文、本门课程开放的时间、内容等提交实验教学口，实验教学秘书统一后，交给学办，由学办向学生公布。

四、实验室应做好准备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在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工作。

五、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六、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自觉登记，按照实验老师指定的位置做实验。

七、发现仪器有故障，及时报告老师，以便妥善处理。未征得老师同意，不能动用其它实验设施。

八、学生实验完毕，关好水电，整理好仪器设备，打扫卫生，征得老师检查

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学生离去后,值班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清整好实验室,保证第二天实验室的正常使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部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实验中心轻化工程系、食品科学与工程系、生物技术与工程系各实验室全部对外开放，大型仪器部分实验室对外开放，欢迎相关学科的教师、研究生、本科生等广为利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部消防安全条例》，提高我部全体师生员工应对突发火情、火灾的意识和能力。保证一旦发生火灾，事发现场及周边人员能及时报警并进行力所能及的扑救消防应急预案。

一、成立学部消防应急小组

成立由学部主任、学部分管学部副主任、学部安全员、学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及系消防员组成的消防应急小组，学部主任任组长。消防应急小组负责检查与处理与安全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及时报警

报警方式：

1、 当值班人员发现火警时，应根据报警信息立即到达现场，视火情或使用灭火器及时灭火，或拨打电话：119 报警。并尽快向学部办公室（电话：3373、3665）或消防应急小组组长（电话 3433）报告。晚间报警：3032（学校保卫处）或 119（公安消防队）。

2、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火灾：

应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报警电话：3032（学校保卫处）或 119（公安消防队），同时通知相邻实验室的人员撤离。报警时，要准确地说明起火单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第三学科楼等；地址：海泉路 100 号；除上述报警外，还应及时报告学部办公室（电话 3373、3665）。

三、组织扑救

1、发生较小火情时：在场人员应应用平时所必备的消防知识根据火灾的类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扑救，例如：发生有机溶剂小面积着火，可用石棉布、

湿抹布覆盖火焰直至扑灭，也可用灭火器。在扑救火灾的同时，在不影响人身安全和安全逃生的情况下还应尽快停止所进行的实验，切断本室的电源、气源，移走钢瓶等压力容器。密封条件较好的房间不要打开门窗，以防火势扩大。

2、发生较大火灾时：学部领导、学部安全员及有关单位负责人都必须尽快到达现场组织灭火。消防应急小组成员必须根据预先的应急分工：如人员的安全疏散、火灾现场的查看，室外消防栓的开启，消防泵的启动，煤气总截门的关闭，电源的强切与恢复等组织扑救火灾。

3、配合公安消防队灭火：报了 119 火警后，应急小组须派专人在道路口接应消防车进入火场，消防车可从学部正门进入第三学科楼等地；学部消防队员应在公安消防员的指挥下，紧密配合共同灭火。

四、应急疏散

火灾难以控制时，消防应急小组组长在消防控制室通过消防广播通知和指挥楼内人员依次进行安全疏散。疏散通道：第三学科楼等地的安全疏散通道有：楼道、楼梯（东、西两侧楼梯及主楼梯）。在第三学科楼等地工作学习或做实验的每一位人员都必须熟悉相应的疏散通道。楼内人员平时就应明确，一旦发生火灾，自己所在的位置及相应的疏散方向、疏散路线。应急小组专门人员及在场的各单位负责人应组织好已撤到安全区域的人员，维持好现场的秩序。

五、抢救、逃生及自救

发生火灾时，如有人员被大火围困，应坚持“救人第一”的思想。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要发现火场上有人受到威胁，有生命危险，都必须抢救。如确有人员受伤，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每一位师生员工都有义务护送伤员到医

院就治，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救。

当现场人员被大火围困时，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逃生：

- 1、当疏散通道着火，逃生路线被火封堵，但火势不大，可用水把身上的衣服淋湿，用湿毛巾、口罩等捂住头、口、鼻，迅速果断地冲出火区。如果没有火势，只有浓烟时，可用湿毛巾、口罩等捂住口、鼻，低势爬出烟雾区。
- 2、如果生命受到威胁，又无其它自救方法时，可用结实的绳索或把衣物撕成条状牢靠地连接起来，一端紧拴在暖气管上，一端拴在自己的腰上，手抓绳索，一边慢慢放松绳索一边沿墙壁下滑，逃离火灾危险区。当现场人员被大火围困，不能及时撤离时，应设法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救。
- 3、如果身上已经着火，千万不可奔跑，应设法把衣服脱掉，也可卧在地上打滚，把身上的火苗压熄。如果就近有水或灭火器，可直接向身上喷洒。当没有上述逃生之路时，应退回房间内，关闭通向火区的门窗，有条件时可向门窗上浇水，以延缓火势蔓延。如烟雾太浓，可用湿毛巾等捂住口、鼻，但不宜呼叫，防止烟雾进入口腔，同时可向室外扔出小东西，在夜晚则可向外打手电，发出求救信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我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 23 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制定了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国内外仪器设备和单价虽不满 10 万元，但在国内比较稀缺的仪器设备均定为大型贵重仪器设备。

一、学部中心实验室贵重精密仪器管理模式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购置要花费国家大量的宝贵经费，不可能过多地购买。中心化管理以共享服务为目标，向所有需要测试样品的科研课题开放，甚至向社会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在实现设备共享的同时，提高了使用效益。中心化实验室采用的标准化管理与使用规范是实验室发展的方向。按标准统一设计实验用房，配备相应的附属设施，集中管理仪器，确保环境符合仪器设备要求。为贵重仪器配备专职操作技术人员，同时对技术人员进行严格的岗位培训，落实操作规程，有利于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设备完好，最大限度地发挥设备的作用。

二、学部中心实验室贵重精密仪器管理内容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是我系进行实践性教学、科研和技能培训的物质基础，对我系实训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起到重要的作用，必须进行重点管理。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设置、建设、发展规划，应以我部专业的建设规划、科研课题计划、办学效益为主要依据，充分考虑当前急需和长远利益，能重点保证我部有关专业发展建设并起重要的、关键的作用，能承担重大的科研项目。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年度计划优先安排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有稳定研究队伍、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为成熟的专业。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应实行专管专用和年度效益考核的办法，并结合我部实际情况，制定出仪器设备购置申请、审批、购置、验收、使用、维护、维修、借用和调拨等管理制度，以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率。

1. 验收与安装调试

第一条 学部实验测试中心购进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要认真组织验收工作，成立由熟悉该类仪器设备的专家验收小组，拟定验收、安装计划，并认真实施。在开箱验收时，要有供方技术人员在场，并按合同核准，做好详细记录，如发现数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和供方进行协商解决或办理索赔手续；属于进口仪器设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数量和质量的索赔工作。

第二条 仪器设备安装由供方完成，安装时使用部门的主管人员和专职技术人员应至始至终现场学习，以了解安装调试的一些规定和做法。安装完毕后试运转以充分了解其性能是否达到规定指标，如性能达不到规定指标，应进行质量索赔。验收完毕后按合同要求填写验收报告，同时在保修期内抓紧时间使用该仪器设备，以发挥其最大效益。

2. 使用与管理

第一条 设备必须经验收合格以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第二条 仪器设备使用应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的原则，要建立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要有使用、维修、调度、损坏等记录。并定期对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

第三条 仪器设备所在管理部门（如系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由技术管理人员根据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共同制定出简单扼要的技术操作规程和维护措施，并严格执行。

第四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前，应提前至少两天前向有关管理部门领导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有关领导书面批准后，执行“凭使用证用机”的制度，方可实施。

第五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时，要接受管理部门（如系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检查与监督，并及时作好记录备查。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和不经训练而擅自操作的行为，管理人员应立即制止，终止实验操作。如因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要按情节轻重，处以赔偿、罚款或其他处分。

第六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必须具备安装条件(如恒温、恒湿、防尘、防震、防毒、防污染等)。

3. 技术管理

建立岗位责任制。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由（系、部）指定 1 名教师为技术负责人，指定 1 名实验员为物资保管人，并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条 技术负责人的职责。

1. 熟练地掌握本仪器的原理、操作、性能、技术指标、翻译说明书，制定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制度。
2. 负责对仪器进行技术验收。
3. 培训使用人员。
4. 检查和指导使用人员的工作情况。
5. 对发生的事故要进行检查、诊断，明确事故责任，组织维修。
6. 协调与组织安排教学、科研及外单位使用等。

第二条 物资保管人员的职责。

1. 负责对仪器进行实物验收（包括型号、规格、件数、附件是否完整、有

无损坏等), 做好帐务登记手续。

2. 管理好仪器, 经常进行维护保养, 做好清洁卫生工作。

3. 执行“凭使用证用机”的制度, 安排使用时间, 监督做好使用记录, 使用后负责检查仪器有无损坏。

4. 做好仪器经济效益的各种统计(包括使用人时数、经济收入等的核算)。

5.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注意防火、防潮、防盗。

4. 建立技术档案。

精密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后, 必须立即建立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一) 订货合同。

(二) 装箱单、校验单、合格证。

(三) 说明书。

(四) 验收报告。

(五) 操作规程。

(六) 图纸及技术资料。

(七) 使用、修理、标定校验记录。

(八) 进口设备技术资料的中文译本等。

5.借用与调拨

第一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外借, 如有特殊情况须经主管系部和学部领导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方可进行。

第二条 要进行仪器设备调拨时, 须经主管部门审核、系部、学部主管领导的同意方可办理固定资产交接手续。

6.技术改造与更新报废

第一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准拆改和分解使用。确因功能

开发、升级改造、研制新产品而需要拆改和分解使用时，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系部、学部主管领导审批方可进行；如因性能不能满足要求而要进行技术改造时，使用部门需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经系部、学部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二条 对需要报废的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由使用部门提交报废申请，系部、学部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有关专家审议鉴定，并报主管学部领导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第三条 报废仪器设备的回收残值，应纳入学部年度仪器设备经费。

7.必须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第一条 系中心实验室辅助配套的主机、零配件、附件的可靠来源和落实情况及维持经常性运转经费(包括运行费、软件资料费、更新费、培训费、维修费等)的来源问题。

第二条 学部中心实验室技术人员队伍的待遇、职称晋升、操作水平、管理水平和队伍稳定问题。

第三条 中心与各科研课题间的关系问题。

第四条 服务与创收的关系问题等。

第五条 为贵重仪器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8.建立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

对学部实验教学计划使用仪器使用时不收费（按规定计算实验工作量），为促进科研，校内科研课题使用时可适当收取机时费（按对外标准 50%收费；本学部教师的科研课题按对外标准 40%收费），实行校内和学部内优惠的样品，由学校及学部补贴消耗品及仪器维护费用。如果经费困难但的确需要使用仪器的，凭学部办公室或主管领导开具的测试凭单开机。对学部外使用时

应按规定收取机时费，收费标准如下所述。所收取的费用归系部财务统一管理，并按学部与系部的有关部规定支付仪器运转及易耗品的费用。

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是实验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凡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安全设施,不准在实验室吸烟,就食,不准随地吐痰。

二、实验室的一切工作人员均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有毒、高温、高压、高转速和存放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实验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操作规程,有防盗、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和办法。

三、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四、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按学校有关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执行。实验室要做好防火、防触电等工作,要配备灭火机等消防器材。电冰箱内不许放低沸点、低燃点的化学危险物品,预防电冰箱故障或停电后发生意外事故。

五、实验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六、每日最后离室人员要负责检查水、电、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室。节假日前各室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并作好记录。

七、实验室必须坚持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的卫生制度。保证桌面、仪器无灰尘,地面无尘土、无积水、无纸屑等垃圾,墙面、门窗及管道、线路、开关板上无积灰与蛛网等。

八、对实验室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整改,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如实报有关部门,对造成安全事故者,应根

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九、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学部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每个实验室设一名安全员，并做好本室安全卫生检查记录。

十、实验中如发生事故，应有急救措施，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1、 仪器设备管理由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并且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2、 仪器设备做到帐、物、卡相符，每学年核查一次。出借必须办理出借与归还手续，并且保管好帐、卡等原始资料，便于核查。
- 3、 保持仪器设备整洁无损，开关机器前后要及时检查校验，使用完毕应复原、切断电源。
- 4、 仪器设备损坏要及时维修，手续必须齐全，实验室仪器设备时时保持完好，确保实验、科研或开发的正常进行。
- 5、 经常保养、维护仪器设备完好，熟悉其性能特点，教育师生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属非正常损坏仪器设备，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制度赔偿损失。
- 6、 按照仪器的不同要求或说明书要求和仪器的性能，做好防火、防冻、防锈、防腐、防盗和定期加油等维护保养工作，并需经常检查预防损坏或损失。
- 7、 年度结束前及时做好仪器设备的清点、检查工作，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全部完好。
- 8、 大型精密仪器管理不仅要专人负责，而且必须严格记录使用情况，保养修理登记入册，每学年汇总交学部办公室核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实验室低值耐用品的管理办法

一、严格执行、遵守学校有关低值耐用品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其原则为 1000 元以下两用物资范围），而且要用专人负责管理。低值耐用品设立卡片制度，卡物必须相符，每学期核对一次，防止损失，便于检查。

二、各实验室仪器及设备互借必须办理互借手续，使用完毕及时归还，并且检查性能是否完好，预防物品损坏。

三、经常检查低值耐用品的性能，时刻保证其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理，确保低值耐用品随时能够使用。

四、学期结束前及时核查低值耐用品是否损坏或丢失。确实无法修复的及时申请报废，报学部办公室统一处理。丢失的根据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五、教育师生爱护公物，遵守使用原理和操作规程。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实验室仪器设备是保证教学实验和科研、开发的重要物质条件之一，应尽量避免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和工具等的丢失、损坏，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一、 在正常使用中损坏、经实验室主任确认，属于仪器设备的本身质量问题或寿命问题，不追究使用者的责任。

二、 在实验室实验、科研、开发中，因个人责任事故而造成仪器设备等损坏者一律按规定赔偿。

三、 工作失职、违反操作规程、私人使用公物或学生未经老师允许擅自自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设备而造成损失、损坏者，应赔偿受损仪器价格的一部分或全部。

四、 单位来校实验等，若发生个人责任事故，按上述第二条执行。

五、 赔偿具体办法：

1、 学生实验损坏的仪器设备或附件，可修复的按修理费的 30%~50%赔偿，若因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按修理费的 60%~100%赔偿，无法修复的按设备值的 30%以下折价计算。

2、 学生实验中遗失的物资，应根据情况按原物原价折旧后的 30%~100%赔偿。

学生损坏或丢失仪器设备后，实验室及时填写赔偿单并汇总，学期结束时交系办。学生学期结束时由班长统一将赔偿款收齐后交到系办。

3、 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损坏仪器设备：

(1) 应填写事故报告单，经实验室主任提出处理意见，报系办。属无法修复仪器设备，按原价折价的 5%至全价赔偿。

- (2) 损坏仪器设备能修复的按修理费的 20%~100%赔偿。
- (3) 丢失的仪器设备、工具等，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实验中心主任提出意见，报系办审批，按原价的 10%~100%赔偿。
- (4) 情节严重的除写事故报告，还应有书面检查。按认识程度不同，系主任签署处理意见，经批评教育后，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严重者直至追究行政处分，通报批评。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